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5.2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7.0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80.5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

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